附件2

**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**

人社 字〔 〕第 号

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单位（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居民身份号码：

经调查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单位（人）存在以下行为：

的行为，属于《吉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所列之行为，现于 年 月 日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列入期限为1年，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予以公布，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如对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处理决定存在异议，可在列入之日6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具体地址：

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）

年 月 日